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破29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指定本院受理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经查实，债务人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计1110991.48元，负债总计16142560.06元，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宣告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昊中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珮琳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